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期环境
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4IFABZ00354)



招标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基本要求	17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3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3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4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35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3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6
附件一： 询标函	48
附件二： 询标回复函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5
第四部分 附件	7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开标一览表	10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0
二、授权委托书	111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12
四、投标保证金	113
五、监理报酬清单	115
六、资格审查资料	116
七、监理大纲	123
八、其他资料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期环境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已由水利部以《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3〕39号）予以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建设期环境监理（招标编号：2024IFABZ00354）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任务是在引江济淮一期工程基础上，以城乡供水为主，结合灌溉补水，为区域应对供水安全风险、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分为输水干线、骨干供水二大版块。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是引江济淮工程体系有机组成部分，工程等别为Ⅰ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2.3 招标范围

本标段环境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督查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指导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的有效执行；搭建环保信息交流平台，建立环保沟通、协调、会商机

制；负责与环境保护相关工程的监理、计量及支付审核（如有）；协助建设单位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监理费概算约 1000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不少于 60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近10年（2014年1月以来，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日期为准）至少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取得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类似项目监理工作经历，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

(3)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注：类似项目指签约合同价100万元及以上的环境监理项目（须为单独委托的环境监理项目或含环境监理工作的环水保技术服务类项目，不包括含环境监理工作的施工监理项目）。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2月21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标段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4 号开标室。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10.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6 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汪工

电 话：0551-65722509

纪检监察：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72254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0551-65707327

11.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话：0551-12345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华山路 48 号

电话：0551-62128385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采用电汇或转账，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49310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5752411107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6 楼 邮编：230000 联系人：汪工 电话：0551-657225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邮编：230000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51-65707327 网址： http://www.ahanzhao.cn/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 标段名称：建设期环境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安徽省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环境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督查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指导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的有效执行；搭建环保信息交流平台，建立环保沟通、协调、会商机制；负责与环境保护相关工程的监理、计量及支付审核（如有）；协助建设单位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具体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不少于 60 个月）。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近 10 年（2014 年 1 月以来，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日期为准）至少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p> <p>（2）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取得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类似项目监理工作经历，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p> <p>（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4）信誉要求：不存在本章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5）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见本表附录 1；</p> <p>（6）其他要求：</p> <p>①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部监理人员（本表附录 1 中所要求的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2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中至少能够体现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②总监理工程师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证明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p> <p>备注：</p> <p>1. 类似项目定义见本表第 10.1 项；</p> <p>2. 单位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①合同协议书、②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或工程已通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证明（须体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日期）。如前述材料不能体现总监信息，须补充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引江济淮工程（一期、二期）投标过程中被认定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2月25日17时0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及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上述平台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及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上述平台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1) 计税方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p>(2) 发票类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1000 万元整；</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应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同公告中信息； 3.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省属国有担保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担保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 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证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5.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p> <p>①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p> <p>②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 </u> 年（2020年～2022年或2021年～202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和证明材料要求	<p>1. 年份要求：近10年（2014年1月以来，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日期为准）；</p> <p>2. 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p>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和资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u>6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除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不超过 2 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1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银行保函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 2.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省属国有担保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3. 采用电汇或转账时，须汇（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6660188000104064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4. 采用保证保险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 <p>其他内容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p>类似项目：指签约合同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环境监理项目（须为单独委托的环境监理项目或含环境监理工作的环水保技术服务类项目，不包括含环境监理工作的施工监理项目）。</p>
10.2	原件	<p>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p>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中标后由招标人根据需要确定。</p>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p>10.6.1 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10.6.2 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6.1 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10.7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p>
10.8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9	注意事项	<p>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p>
10.10	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14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办理完成履约保证金并至招标人处办理合同签约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前需经合同谈判，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补充承诺（作为合同谈判备忘录的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p>(2) 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谈判后 5 个工作日内进驻现场，协调合同签订及进场前准备等工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合同等。</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1、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基本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职称	资格证书	备注
1	副总监理工程师	2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工程师及以上		
3	监理员	3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		
合计		8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2022年10月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中至少能够体现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2. 以上人员为基本配置,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能够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和招标人要求。
3. 以上人员中监理员在投标时仅需填报人员数量,无需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数量和资格要求由投标人自报,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进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须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监理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要求）须附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 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 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 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 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 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监理服务期限；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情形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总监、副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总监、副总监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监理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

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5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总监、副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
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总监理工程师得分高的优先；总监理工程师得分也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与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一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6</u> 分 监理大纲部分： <u>44</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分标准表 2.2.4 (3)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6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近 10 年 (2014 年 1 月以来, 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日期为准) 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 最多得 12 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10分)	<p>1. 具有水利水电类或环保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每具有 1 项“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得 3 分, 每参与 1 项“类似项目”得 1 分, 没有在类似项目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的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持证情况应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 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对专业类别的要求, 需补充提供职称评审单位出具的关于职称专业类别的证明材料;</p> <p>2.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要求。</p>
		副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8分)	每参与过 1 项类似项目监理的得 2 分, 每名副总监最高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历 (6分)	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每具有 1 名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 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环保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的得 2 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本小项目最多得 6 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4分)	监理组织机构及监理人员经历 (8分)	专业结构合理, 配备齐全, 人员数量及工作经历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8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4.8 分。组织机构配备不完整得 0 分。
		监理设施设备 (包括交通工具) 的配备 (3分)	配备合理、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得 3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或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车辆少于 3 辆的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人员 (3 分)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充足的得 3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关键问题的理解及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3 分)	理解深刻、方案得当的得 3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水环境保护监理措施 (3 分)	包括水环境监测设施监理, 措施得当可行的得 3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生态环境监理措施(3 分)	包括水生、湿生、陆生、生态敏感区及重点物种保护监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土壤环境监理措施(3 分)	完善、合理得 3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施工期环境监理措施 (3 分)	包括施工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废监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移民安置区环境保护监理措施 (3 分)	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人群健康保护监理措施 (3 分)	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 无相应内容得 0 分。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3 分)	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 3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监理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3 分)	监理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有利于施工工作顺利开展的。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
		质量和服务保障措施 (3 分)	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和制度, 合理、可行得 3 分, 其他酌情赋分, 但最低不低于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20 分)	总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A) 时得满分 20 分, 在此基础上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得分内插, 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最低得 0 分。 评标基准价(A)=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B)×0.97 有效报价平均值 (B) 的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报价平均值 B。$M \leq 5$、$n=0$；$5 < M \leq 10$、$n=1$；$10 < M \leq 20$、$n=2$；$M > 20$、$n=3$。（M 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p> <p>备注：以上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	见评标办法正文

备注：1. 单位及个人（总监、副总监）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2. 酌情赋分部分，应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根据优劣情况进行赋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继续评审均应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A 的计算：投标人本章第 2.2.4 (1)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2) 监理大纲部分（以下简称“技术文件”）得分 B 的计算：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单位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单位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B 为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本章评分标准表中“2.2.4（3）投标报价”中的“总报价”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附件一： 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 标 人 说 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 委 意 见	
评 委 签 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名称：_____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含暂列金_____整（¥ 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开始监理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不少于 60 个月）。

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肆份，委托人执拾份，监理人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合肥市滨湖区云谷路 2588 号
中水淮河科研中心

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230000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地点： 合肥市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

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日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

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纠正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关于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约定为：

关于合同生效时间的约定：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或合同章，监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在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提供。

1.8 转让

关于转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是否约定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档案管理

委托人和监理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理人在进场后 30 天内与现场施工及土建监理单位对接收集环境保护相关资料，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设施、设备：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的时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1天；变更文件3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3 项细化为：

(1)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2)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3) 监理人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照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及生活区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4) 对本合同划定的施工场地界线附近的树木和植被必须尽力加以保护。监理人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

染施工场地及场地以外的土地和河川；

(5) 监理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监理人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责任。

(6)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设计、工程设计等技术文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监理方案；

(7) 及时观察掌握工程区环境状况，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对可能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工程施工，监督工程建设部门提出最佳的施工方案；检查工程施工和管理住地、移民区饮用水是否安全，发现问题立即责令解决问题，直至饮用水安全卫生；加强对施工产生的粉尘降尘管理、噪声防护、固体废物的处置的监督，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危害；

(8)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9)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0)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11) 核验环保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12)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监理人还应当负责对施工承包人的项目人员进行考勤，并每月将人员考勤结果报建管处审核。

(13)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4)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检测或监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按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及委托人要求执行。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指监理人根据工程重要程度在监理大纲中明确并经委托人批准的工序。

(15)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所有分部工程验收。

(16) 监理人应独立设置生活及办公设施，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

4.1.4 其他义务

(1) 设备设施及交通要求

设备设施及交通要求监理人驻地房屋及办公、试验测量、生活、交通工具、通讯等设施均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监理人应设置1个总监驻地和2个监理分部，驻地建设可采用“自建”或“租赁”方式，总监驻地和监理分部选址及布置方案须经委托人同意。

(2)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委托人计划进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本监理项目纳入统一管理，监理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监理人申请监理服务费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合同履行期间与合同实施有关的所有信息按要求实时录入项目管理系统，具体由监理人另行与委托人确定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单位签订信息系统使用协议。

(3) 监理人须配备人脸识别考勤机，接受委托人、行业监督部门网络考勤管理。

(4)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和承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5) 档案管理

监理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同时，监理人对所监理项目的文件和档案有检查、审查的责任，应对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并形成监理审核报告。

(6) 监理人需与环境主管部门沟通汇报，了解相关政策变化，及时执行并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最新环保政策。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时限的约定：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通过之日失效。履约保证金到期后，委托人在接到监理人书面申请后，扣除违约金部分（如有），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或转账或电汇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须从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中选择一家出具；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省属国有担保公司，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采用保证保险时，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内容与方式需得到委托人认可。

如履约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在委托人颁发监理范围内全部合同工程竣工证书前到期，监理人应向委托人重新出具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整（¥_____）。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且变更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业绩、能力等条件不应低于原投标总监理工程师。

(1) 因总监理工程师重大疾病、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

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死亡、犯罪、重大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外,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次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监理人进行上述人员更换的, 均需通过委托人批准, 委托人认为人员资格、能力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能力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再更换, 监理人不能满足要求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还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 10% 的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退休人员, 且在履约期间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如总监理工程师在履约期间退休, 监理人可返聘其继续为本项目服务直至履约结束, 并按《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完善聘用手续, 相关资料报委托人; 如不能返聘, 则按本项约定予以更换并支付违约金。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职责的范围: 不允许授权。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 进驻现场; 14 天内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组建方案及其人员名单和授权范围报委托人审批。

(1) 合同谈判后 7 天内进场的监理人员满足现场监理工作开展的要求, 且进场人数不得低于监理机构主要监理人员总人数的 50%。

(2) 施工组织设计批复后 7 日内, 监理人将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报委托人审批。

(3) 监理人驻地房屋及办公生活、交通工具需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 并满足现场监理工作开展的要求。

监理人未按照合同条款履行上述义务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应无条件退场,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 4.5.2 项细化为: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提出的主要监理人员变更比例不得超过 60%, 否则除按上述 4.4.1 条款承担处罚外, 委托人可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监理人应无条件退场,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需要根据环境监理开展情况和委托人要求开展工作, 并参加必要的相关会议。

本条补充第 4.5.5 款:

4.5.5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更换

合同签订后确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且变更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质、业

绩、能力等条件不应低于招标文件人员资格要求。

(1) 因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重大疾病、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且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死亡、犯罪、重大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外, 监理人更换副总监理工程师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监理人更换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监理人进行上述人员更换的, 均需通过委托人批准, 委托人认为人员资格、能力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或低于原人员资格、能力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再更换, 监理人不能满足要求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还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 10% 的违约金。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3 监理人还应为其现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监理的工程范围: /。

5.1.3 监理的阶段范围: 施工阶段和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阶段。

5.1.4 监理的工作范围: 本标段环境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督查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指导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三同时”的有效执行; 搭建环保信息交流平台, 建立环保沟通、协调、会商机制; 依据《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审核施工图纸; 协助委托人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整改和所有环保验收工作。

5.1.5 监理人要积极配合委托人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监督、检查。

5.2 监理依据

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监理依据外,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还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18.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19. 本工程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监理合同与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含补充协议）、本工程各类设计文件（含图纸）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文件、资料等。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监理依据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5.3 监理内容

本款约定为：

环境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施工期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人群健康与风险防范、移民安置区环境等保护措施，以及为了保证运行期供水水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的监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的主要环保措施见委托人要求。

环境监理单位需要通过对工程特征和相应环保措施的理解，理清开展环境监理的思路，明确不同监理对象的监理要点和监理方法。本项目环境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初步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复核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符性，审核环境保护相关施工图纸，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环节内容提出改正措施。

（2）根据相关技术文件编制环境监理规划和环境监理细则。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相关技术文件等，开展工程环保措施建设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生态敏感区、人群健康和风险防范相关保护措施，检查移民安置区及代建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施工单位有效执行“三同时”制度。

（4）协助建设单位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组织或参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会议；在建设单位授权下参与环境保护专项工程招标工作和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费用支付审核工作。

（5）根据现场环境监理工作，结合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工作文件，编写环境监理月报、季报、年报，以及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根据建设单位需要编写其他环境监理专题报告。

(6) 负责与环境保护相关工程的监理、计量及支付审核（如有）。

(7) 协助建设单位配合相关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环境保护阶段验收工作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的约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规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的条件：合同谈判后 7 天。

6.1.2 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按照以下约定执行：价格不调整。

6.2 监理周期延误

监理周期延误，监理报酬是否调整：不调整。

6.3 完成监理

6.3.2 提前完成监理，监理报酬是否调整：不调整。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的工程范围和监理服务期限如未发生变化，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发生变化的，按 6.2 款约定调整。监理的工程范围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调整：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以外附加工程监理工作量按照附加工程结算审计金额乘以中标时监理服务费（不含暂列金）与原工程概算投资的比值计取，减少的相应扣减。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与评先评优挂钩。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大写）（¥_____）。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环境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报酬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检测及检测费。

上述费用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除本合同第 6、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第 9.1.3 项约定为：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为实施本项目监理工作而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1）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0%，担保额度为预付款金额的 100%，担保方式为银行预付款担保函（保函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或担保机构担保（（一）担保主体性质为省属国有担保公司；（二）担保主体实收注册资本金达 10 亿元（含）以上；（三）担保主体（具有省级监管机构确认函）由省级监管机构颁发相关牌照并实施监管）或保证保险（保证保险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出具）。

（2）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监理人提交委托人认可的预付款担保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预付款在累计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30 %的下次支付开始起扣，每次支付扣回应付监理服务费的 20%，监理服务费累计付款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70%时，剩余部

分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9.3 中期支付

第 9.3.1 项细化为：

(1) 委托人每半年支付一次监理费，支付额度为监理费总额的 5%，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完成全部标段环保专项验收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70%，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后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90%，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余款。

(2) 审核：监理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监理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要求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核。

(3) 当期如有违约，违约金不得从进度款中抵扣，监理人须从合同约定的基本账户单独转账至委托人账户。

(4)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监理人拖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委托人未付款的，不视为委托方违约。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 _____。

本款补充第 9.3.4 项、第 9.3.5 项：

9.3.4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为：按本合同第 9.3.1 项执行。

9.3.5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式 5 份监理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本条补充第 9.5 款：

9.5 暂列金

本合同的暂列金是：大写：_____ 元（¥_____）。暂列金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主要用于监理范围和监理服务期变更产生的费用支付及其他不

可预见情况发生的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条补充第 11.1.3 项：

11.1.3 违约的具体情形和处理

(1) 监理人没有按时组建监理机构或者没有按时报送监理人员进场计划的，视情况监理人承担 10000-50000 元/天的违约金；监理人没有按时进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酬金总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监理设备（车辆和办公设备等）不满足监理工作开展要求的，监理人承担 2000-10000 元/天的违约金。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等其它主要监理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监理人还应承担服务酬金 30%的违约金；征得委托人同意进行人员变更的，按照本合同第 4 条“监理人义务”相关规定执行。

(2)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监理人未及时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应对承包人延期完工承担连带责任。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主动采取可行的监管措施，根据节点目标要求督促承包人完成形象进度及产值任务，如承包人月进度明显滞后委托人下达的进度计划，且监理人未积极采取措施，监理人承担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4) 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人未履行本项义务，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 30%的违约金。

(5) 监理人要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违反本条义务，监理人应承担监理服务酬金 30%的违约金。

(6)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制定的监理考核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如有违反，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7) 监理出勤须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坚持在工程现场

管理, 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且必须参加必要的相关会议, 否则每缺勤一天/次承担违约金 3000 元;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 否则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监理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 否则每缺勤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 委托人将对上述驻点人员进行考勤。

(8) 人员变更的违约处理见本合同第 4.4.1 项、第 4.5.1 项。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1) 委托人发生通用条款第 11.2.1 (2)、11.2.1 (3)、11.2.1 (4) 情形时, 应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确定方式: 委托人将根据事件发生的实际情况和造成的影响给予监理人适当补偿。

1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 协商或调解未果时,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节补充第 13 条

13. 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评分细则, 建立监理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帐。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 环境监理制度与工作方法

(一) 环境监理工作制度

1、 工作记录制度

环境监理记录是环境监理信息汇总的重要来源，是环境监理工程师作出行动判断的重要基础资料。环境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建设、环境监理工作记录，重点描述对项目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监督情况，描述当时发现的主要环境问题，问题发生的责任单位，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提出对问题的处理意见。记录资料主要有：旁站记录、见证记录、巡查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等。

2、 文件审核制度

文件审核制度是指环境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单位编制的，与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的规定。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专项环境保护措施方案、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计划等，均应经环境监理单位审核。环境监理单位对上述文件的审核意见，是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批准上述文件的基本条件之一。

3、 会议制度

会议制度是指环境监理单位确定的必须参加或组织的各种会议的规定。

环境监理机构应建立环境保护会议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第一次工地会议、环境监理例会和环境监理专题会议。对环境监理例会，应明确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主要参加单位与人员、一般会议议程等。在会议期间，施工单位对近一段时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回顾性总结，环境监理工程师对该阶段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评议，肯定工作中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每次会议都要形成会议纪要，如有重大事故发生，可随时召开会议。

4、 应急报告与处理制度

环境监理单位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对施工单位针对环境监理范围内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是否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及是否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监理。在现场发生环境紧急事件时，环境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提出处理要求。

5、 工作报告制度

环境监理报告是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工作报告制度是环境监理单位对现场环境监理情况定期报告的规定，报告形式包括环境监理方案、月报、半年报、年报、环境监理专题报告和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总报告。环境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提交所需报告。

对于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环境问题，环境监理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调

查研究基础上，共同编制环境监理专题报告。

6、函件来往制度

环境监理工程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应通过下发环境监理通知单形式，通知施工单位需要采取的纠正或处理措施；对施工单位某些方面的规定或要求，必须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情况紧急需口头通知时，随后必须以书面函件形式予以确认。同样，施工单位对环境问题处理结果的答复以及其他方面的问题，也应致函环境监理工程师。

7、检查、认可制度

检查、认可制度是指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重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问题处理结果的检查、认可的规定。

施工单位完成了重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应报环境监理单位检查、认可。环境监理工程师应跟踪检查。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处理的环境问题若处理合格，予以认可；若未处理或处理不合格，则应采取进一步的环境监理措施，如下达停工令等。

(二) 环境监理工作方法

1、现场巡查

监理人员根据监理工作方案中制订的巡查计划，对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在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环保措施及设施的施工组织与落实情况，以及取得的环保效果。

2、见证

检查环保相关设施和材料检测报告，必要时见证检测过程；见证防渗、防腐试验并核查试验报告以保证工程的防渗、防腐性能；见证压力管道、设施与构筑物强度和密闭性试验效果；见证非压力管道、设施与构筑物密闭性试验；见证设施、设备功能性试验；通过见证，确保相关设施和材料满足设计文件和强制性质量标准要求，必要时可安排现场平行试验或取样试验，同时形成见证记录。

3、旁站

监理人员根据监理工作方案中制订的旁站计划，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员对一些重要环节所采取的连续性地全程监督和检查。重要环节一般包括：施工区内环境影响较大的污染防治措施、重要污染防治设施施工、重大施工环境问题处理、涉及环境敏感点的施工、生态破坏大的施工等。

4、记录与报告

记录是指环境监理单位在实施现场巡查、见证、旁站监理等工作中，对现场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等情况的记录，一般包括现场环境情况描述、环境监测数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记录形式包括文字、数据、影像等。

报告是指环境监理单位对某一阶段或某一专题环境监理情况，向建设单位报告。环境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环境监理月报、半年报、年报，报告环境监理现场工作情况以及环境监理范围内的环境状况。对于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环境问题，环境监理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共同编制环境监理专题报告。

5、发布文件

发布文件是指环境监理单位在环境监理过程中所采取的通知、指示、批复、签认等形式。例如，在巡查、见证、旁站监理中发现问题时，向施工单位发出的纠正、整改或停工通知等。

6、审阅报告

审阅报告是指环境监理单位通过对施工单位按规定编制并提交的环保工作月报进行审阅，对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优化方案与方法的建议，并签署意见，作为施工组织计划实施的依据。

7、环境监理工作会议

环境监理工作会议包括环境保护第一次工地会议、环境监理例会和环境监理专题会议等形式。

二、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环境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施工期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人群健康与风险防范等保护措施，以及为了保证运行期供水水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的监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的主要环保措施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环境监理单位需要通过对工程特征和相应环保措施的理解，理清开展环境监理的思路，明确不同监理对象的监理要点和监理方法。本项目环境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初步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复核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符性，审核环境保护相关施工图纸，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环节内容提出改正措施。

(2) 根据相关技术文件编制环境监理规划和环境监理细则。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相关技术文件等，开展工程环保措施建设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生态敏感区、人群健康和风险防范相关保护措施，检查移民安置区及代建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施工单位有效执行“三同时”制度。

(4) 协助建设单位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组织或参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会议；在建设单位授权下参与环境保护专项工程招标工作和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费用支付审核工作。

(5) 根据现场环境监理工作，结合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工作文件，编写环境监理月报、季报、年报，以及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根据建设单位需要编写其他环境监理专题报告。

(6) 负责与环境保护相关工程的监理、计量及支付审核（如有）。

(7) 协助建设单位配合相关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环境保护阶段验收工作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文件档案资料管理

(一) 环境监理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委托环境监理合同；

2、环境监理方案；

- 3、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环境保护内容报审表；
- 5、施工营地的设置方案图；
- 6、工程进度计划；
- 7、环保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 8、环境监测资料；
- 9、环保工程设计变更资料；
- 10、环境监理整改通知单；
- 11、环境监理业务联系单；
- 12、污染物排放审批单；
- 13、会议纪要；
- 14、来往函件；
- 15、环境监理日志；
- 16、环境监理月报；
- 17、环境监理专题报告；
- 18、工程污染事故报告；
- 19、工程污染事故处理方案报审；
- 20、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二) 施工期环境监理月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本月工程概况；
- 2、本月工程进度；
- 3、本月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情况：
 - (1)环境的主要污染；
 - (2)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
- 4、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
 - (1)工艺中的产污环节；
 - (2)“三同时”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5、本月环境监理工作小结：
 - (1)对环境保护达标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
 - (2)本月环境监理工作情况；
 - (3)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
- 6、下月环境监理工作的重点。

环境监理月报应由项目总监组织编制，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和本环境监理单位。

(三) 环境监理工作方案

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应包含以下方面的内容：

- 1、总则
- 2、建设项目概况
- 3、区域环境概况
- 4、环评文件要点及环评批复要求
- 5、环境监理工作范围
- 6、环境监理工作目标
- 7、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 8、环境监理单位
- 9、工作制度与方法
- 10、拟取得的主要成果

附件 图表及照片

（四）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施工期结束后，环境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报告。报告应在项目总监的主持下编写，总结建设项目在每个具体施工阶段的环境监理成果，反映建设项目施工期环保达标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施工阶段环境监理报告作为批准项目试生产的必要条件。

报告应包含以下的内容：

前言

- 1、环境监理依据
- 2、工程投资及建设情况
- 3、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4、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 5、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6、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结论及建议

附件图表及现场照片

（五）环境监理资料的管理内容

- 1、环境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 2、环境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项目总监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
- 3、环境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环境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
- 4、环境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监理考核规定

1、现场监理人员不得脱岗，驻场监理工程师按委托人规定进行考勤，委托人检查发现脱岗，监理人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监理人未能发现工程环境隐患或发现问题未进行妥善处理的，监理人承担1000-5000元的违

约金。

- 3、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或不实的，监理人承担1000-3000元的违约金。
- 4、未按要求进行旁站或无记录的，监理人承担500-1000元的违约金。
- 5、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报审，监理人承担3000-5000元的违约金。
- 6、未及时组织监理例会工作，监理人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
- 7、被环保监督部门下发整改通知的，视情况监理人承担1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
- 8、大事记无音（影）像资料的，监理人承担1000-2000元/次的违约金。
- 9、委托人对引江济淮工程参建单位进行考核，具体办法按委托人相应规定执行。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监理合同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为加强引江济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引江济淮建设项目中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规范。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参加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活动；

(二) 不准接受或索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三) 不准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四) 不准在业务关联企业投资入股、收受干股或红利；

(五)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亲属、同学及朋友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

(六) 不准在其他单位私自兼职；

(七) 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分包商、供应商以及推销商品、服务等；

(八) 不准向投标人或潜在的管理对象透露保密信息；

(九) 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十) 不准从事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三）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 （四）不得让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入股、提供干股或红利；
- （五）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子女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七）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八）不得与委托人单位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九）不得在参建单位之间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相互推荐供货商以及产品等中介活动；
- （十）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索取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参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委托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投诉联系部门：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0551-65722543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委托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监理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监理人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 2、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履约担保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 3、监理人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委托人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委托人作为委托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委托人作出的处理意见，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委托人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监理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无正文。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监理合同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为进一步压实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对未办理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不得下达开工令。

2. 建立项目监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编制和执行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措施；加强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监督落实施工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的安全技术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状况。

4. 编制的项目监理规划应当包含安全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范围、内容、基本程序、主要措施、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对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工作方法、具体措施和控制要点。

5. 严格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6. 对危险作业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的加强巡视和旁站检查，及时纠正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7. 严格审核安全施工措施费用计划和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对施工

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整改并做好记录。

8.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直接向有关机构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防止事故发生；发生事故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协助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监理合同起执行，至所监理范围内全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监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4. 履约保证金格式

见索即付履约担保

(本保函格式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 如确需更改, 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_____ (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已接受_____ (受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受托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通过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委托人和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根据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与_____（委托人名称，以称“委托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监理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委托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委托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监理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起生效，至委托人签发的监理服务费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在向监理人签发的监理服务费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位于安徽省中、北部，横跨 12 个市，涉及长江和淮河流域。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是在引江济淮工程基础上，以城乡供水为主，结合灌溉补水，为区域应对供水安全风险、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等为主要任务，不改变引江济淮工程调水规模和总体布局。该工程项目已纳入国家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清单。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供水范围为：安徽省境内包括安庆、铜陵、芜湖、马鞍山、合肥、滁州、淮南、蚌埠、淮北、宿州、阜阳、亳州 12 个市的 46 个县（市、区），面积 5.62 万 km²。

引江济淮二期淮北地区输水工程沙颍河片通过沙颍河及支流泉河输水，结合现有拦河闸，通过泵站扬水至受水区；涡河片通过涡河输水，结合现有拦河闸，通过泵站扬水至受水区；涡河以东片受水区充分利用淮水北调工程，并利用沱河、王引河、新建箱涵、萧滩新河、大沙河及管道输水，结合现有拦河闸，通过泵站扬水至受水区。合肥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从小合分线刘河分水口门取水并经泵站加压后，分两路分别向肥西大官塘水厂和合肥市五水厂供水。合肥水源工程从江淮分水岭段与淠河总干渠渡槽相交处新建小庙泵站，抽水入淠河总干渠。太和界首临泉供水工程从茨淮新河茨河铺闸下游 110m 左岸取水，通过口门泵站加压后，由输水管道输送至太和县、界首市、临泉县。庐江水源工程从引江济巢段渠道左岸堤防桩号 74+273 处取水，通过口门加压泵站加压后，由输水管道输送至舒庐干渠秦楼闸上。此外，输水线路沿线共设置 58 处城乡供水口门，其中利用已有口门 42 处，新建、扩建口门 16 处。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由于各干线输水终点均高于取水点，以不影响河道原有功能为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拦河闸作为节点，建设梯级提水泵站，实现河道逐级输水。沙颍河线设置颍上站、阜阳站、耿楼站、杨桥站共 4 座泵站；涡河线设置蒙城站、涡阳站、大寺站共 3 座泵站；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共设置 14 座泵站，其中利用淮水北调工程现有固镇站、娄宋站、二铺站、侯王站共 4 座泵站，扩建现有四铺站、贾窝站共 2 座泵站，

新建濠城站、沱河集站、青龙站、王桥站、宿东站、殷庄站、孙庄站、王楼站共 8 座泵站。合肥供水工程、合肥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阜阳太和界首临泉供水工程、庐江水源工程以及沿线取水口门工程等，新建、改造取水泵站共计 21 座泵站。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干线工程、骨干供水工程和管护工程。输水干线工程包括沙颍河线、涡河线以及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输水工程等。沙颍河线利用沙颍河及支流泉河输水，结合现有拦河闸新建泵站 4 座，总装机 14160kW，输水线路总长 232.74km；涡河线利用涡河输水，结合现有拦河闸新建泵站 3 座，总装机 12240kW，重建涵闸 1 座，输水线路总长 186.47km；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利用淮水北调工程输水线路、沱河、王引河、新建箱涵、萧滩新河、大沙河及管道输水，结合现有拦河闸新建、扩建泵站 10 座（总装机 31265kW），疏挖沱河濠城闸下至樊集段河道 5.72km，新建、重建涵（水）闸 7 座，新建箱涵 1.91km，新建管道 77.48km，新建新开沱河闸鱼道 1 座；复建萧县新庄水库，调蓄库容 1359 万 m³，输水线路总长 239.48km。骨干供水工程包括规模以上的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合肥水源工程、庐江水源工程、阜阳太和临泉界首供水工程（含阜阳太和界首水库加压站工程）等 4 项，以及规模以下的分水口门工程 15 项，总供水规模 105.98m³/s，新建阜阳太和调蓄水库调节库容 210 万 m³、界首市调蓄水库调节库容 140 万 m³。管护工程包括建设西淝河管护道路 95.68km，防护网 87.90km，新建、重建或加固过路涵闸 63 座，新建、重建桥梁 5 座；淮水北调线建设管护道路 26.95km，防护网 129.25km。

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以〔2022〕178 号文对《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干线工程、骨干供水工程和管护工程。输水干线工程包括沙颍河线、涡河线、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骨干供水工程包括规模以上的供水工程 4 项、规模以下的分水口门工程 17 项。管护工程包括建设管护道路 138 公里，防护网 248.3 公里，新(重)建涵洞 62 座、桥梁 4 座。

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和《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规划》等相关规划，总体落实了规划环评的有关要求。工程列入了国务院确定 2022 年重点推进前期工作的 55 项重大水利

工程清单，水利部以水规计〔2022〕255号文件出具可研报告审查意见。项目实施可能对水环境、生态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或控制。

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①尽快完成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引江济淮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清单，明确时限以及部门、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优化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及考核制度，规范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提升环境监理工作质量，加快推进问题整改，确保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和配套的科研、监测要求等落实到位。

配合地方政府加快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并进一步加大力度，尽快编制并落实引江济淮工程航运升级改造及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明确责任主体、经费保障、完成时限等，保障相关输(退)水河道及调蓄湖库的水质在工程建成前稳定达标；按要求尽快完成工程水质自动监控系统、应急监测及优化调度运行方案。

加快推进枞阳引江枢纽鱼道、蚌埠闸鱼道建设和巢湖闸鱼道修复，进一步改进完善鱼道自动化控制和防淤减淤措施，确保鱼道长期稳定运行；同步完善过鱼监测设施，长期开展过鱼效果监测及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必要的适应性优化和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鱼类增殖放流站水源、水质、温度保障设施，统筹考虑鱼类增殖站位置和放流地点，补充建设放流设施。加快落实菜子湖湖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扩繁、湿地修复等保护措施。进一步梳理施工期生态环境问题，规范施工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②切实加强水环境保护。深入落实引江济淮工程环评批复要求，研究优化二期工程有关调蓄安排，切实提升工程调蓄能力，进一步优化引江济淮工程引水调度方案，尽量减少枯期长江引水流量，优先保障长江干流生态水量。坚持“先节水后供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原则，严格控制供水区域取用水量，优化区域工业用水产业结构，强化取水口水量计量，加强各方面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加强二期工程与引江济淮工程污染治理、水质安全保障、航运污染及风险防控等的有机统筹，并另行开展二期工程航运部分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二期工程派河截导污工程，按照《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在输水沿线、

调蓄湖库的保护范围和水源地开展规范化建设，并设置必要的隔离防护措施。贯彻“增水不增污、增水减污”的总体要求，配合地方政府加快落实《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治污规划》《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治污规划(2021—2025年)》，定期开展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持续推动工程治污和河湖水质提升；在涉及河湖达到相应水质要求前，不得利用其进行输水或调蓄；在确保受退水区污水处理能力满足本工程新增退水处理要求的前提下，有序实施供水。统筹建立水质监测系统、水质安全风险预警体系、应急预案及联动机制，加强输水线路及调蓄湖库水质监测，开展香涧湖和沱湖水质保护、调蓄湖库富营养化控制等专题研究，根据监测和研究成果，进一步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加强工程调蓄水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合理设置排水、降水措施，确保周边土壤不发生明显的次生盐渍化、潜育化、沼泽化等问题。

③严格落实水生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尽量缩短涉水工程建设周期，减小涉水工程范围。合理安排涉水施工时间，避开鱼类繁殖季节。在分水口门和提水泵站采取拦鱼措施，下阶段细化引取水建筑和拦鱼措施专项设计，进一步降低卷吸效应对鱼类资源的影响。依托引江济淮工程鱼类增殖放流站，实施增殖放流，放流对象包括长吻鮠、鲤、鲫、鲢、鳙、青鱼、草鱼、鲇、黄颡鱼、大眼鳊、翘嘴鲌等，放流规模64万尾/年。在新开沱河闸建设过鱼设施，恢复沱湖与洪泽湖的天然生态连通，下阶段开展过鱼设施专项设计；针对工程其他拦河闸站，开展连通性恢复的专题研究。在工程疏浚河段开展底栖生境修复，在沿线河湖选择适宜地点布置人工鱼巢；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等鱼类栖息地的保护。运行期开展水生生物入侵风险监测和专题研究，根据监测和研究成果，研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组织开展引江济淮工程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实施效果评估与优化、引江济淮工程涵闸调度方案优化等专题研究，长期开展水生生态系统监测调查和保护效果评估，为水生生态保护提供指导和支撑。

④严格落实陆生生态保护措施。强化环境敏感区保护，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弃土(渣)场，严控施工范围，开展环境敏感区周边野生动植物资源状况定期观测。落实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做好基本农田环境保护工作。下阶段进一步优化施工布置，尽可能减少临时占用环境敏感区面积。涉及环境敏感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结合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禁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和捕猎野生动物等

行为。施工前开展工程占地范围内动植物详细调查，针对发现的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和名木古树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向相关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减小对植被的破坏以及对野生动物的惊扰。科学设置弃渣场，弃渣场应做到先挡后弃；弃渣应运至规定的弃渣场，不得随意倾倒堆放。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防护并回用；施工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及弃渣场等实施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坚持因地制宜，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初期可采用人工管护等措施，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

在管护道路防护网设置必要的野生动物通道，落实野大豆、细果野菱等珍稀保护植物异地扩繁措施，开展沱河疏浚段河道湿地生态修复，下阶段细化相关措施专项设计。组织开展适应调蓄湖泊湿地水文节律的输水调度、引江济淮工程对淮北地区湿地生态系统影响、废黄河调蓄综合利用与生态修复等专题研究，为区域湿地生态保护提供指导和支撑；长期开展湿地生态系统监测调查和保护效果评估，根据相关研究和评估结果，对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必要的优化。

⑤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工程建设运行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针对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暂存场所的管理。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办法，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可研、初设等设计阶段以及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降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删减相关环保措施，相关建设内容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及《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初步设计阶段应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设计和专项设计，优化、细化、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明确时序安排及投资概算。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纳入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就水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等措施的有效性开展长期跟踪监测，适时纳入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

管理体系。适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必要的优化。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污染防治规划及实施评估、派河截导污工程、过鱼设施建设、鱼类增殖放流、湿地保护等应作为主要验收内容。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合肥市、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蚌埠市、阜阳市、淮南市、滁州市、马鞍山市、芜湖市、铜陵市、安庆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部门及合肥市、淮北市、亳州市、宿州市、蚌埠市、阜阳市、淮南市、滁州市、马鞍山市、芜湖市、铜陵市、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3 环境监理目的和任务

环境监理是贯彻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相关要求的重要手段。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目的是协助建设单位有效落实环评文件和设计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强化对承包商的指导和监督，有效落实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建设期“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环境监理是针对环境保护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其主要任务包括：①督查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②指导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的有效执行；③搭建环保信息交流平台，建立环保沟通、协调、会商机制；④协助建设单位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 工作内容

环境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施工期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人群健康与风险防范、移民安置区及代建项目环境等保护措施，以

及为了保证运行期供水水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的主要环保措施见附表 1。

环境监理单位需要通过对工程特征和相应环保措施的理解，理清开展环境监理的思路，明确不同监理对象的监理要点和监理方法。本项目环境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初步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复核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符性，审核环境保护相关施工图纸，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环节内容提出改正措施。

(2) 根据相关技术文件编制环境监理规划和环境监理细则。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相关技术文件等，开展工程环保措施建设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生态敏感区、人群健康和风险防范相关保护措施，检查移民安置区及代建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施工单位有效执行“三同时”制度。

(4) 协助建设单位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组织或参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会议；在建设单位授权下参与环境保护专项工程招标工作和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费用支付审核工作。

(5) 根据现场环境监理工作，结合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工作文件，编写环境监理月报、季报、年报，以及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根据建设单位需要编写其他环境监理专题报告。

(6) 协助建设单位配合相关部门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环境保护阶段验收工作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附表 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因子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水环境		(1) 加强输水水质监测：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 6 座；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和桐城三水厂供水工程水源处各设置水源在线监测装置一套 (2) 输水沿线隔离网物理防护 (3) 颍上站、阜阳站、涡阳站、蚌埠五水厂分水口、宿东站、刘河泵站等管理所污水纳入市政管网 (4) 地下水保护：疏浚底泥处置及防渗
生态环境	水生生态	(1) 在主要取水泵站和分水口门设置拦鱼电栅 (2) 疏浚扩挖河道底栖生物增殖 (3) 沱湖、废黄河布置人工鱼巢 (4) 施工期扰动水体增殖放流 (5) 新开沱河闸修建过鱼设施 (6) 加强施工期管理
	湿	(1) 施工期宣传教育

环境因子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地 生 态		(2) 施工船舶管理 (3) 沱河濠城闸下至樊集段河道 5.72km 湿地生境恢复 (4) 施工废水处理
	陆 生 生 态	陆生植物 (1)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2) 工程施工迹地恢复
		陆生动物 (1) 施工避让 (2) 宣传教育 (3) 管护道路防护网设置动物通道：10cm~12cm 之间，且每隔 1km，单扇防护网底离地间隙提高 15cm
	重点物种保护 (1) 施工组织管理，严禁越界施工 (2) 设置生态保护警示牌 (3) 颍上站野大豆异地恢复 (4) 施工前进一步开展古树名木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专项调查 (5) 基本农田、公益林保护 (6) 外来入侵植物防护	
生 态 敏 感 区	安徽颍州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安徽泗县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1)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严禁施工人员捕捞水生野生动物 (2) 工程施工期间，加强巡查 (3) 废污水控制	
	巢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施工管理，严禁越界施工，严禁施工人员追赶捕杀野生动物 (2) 加强巡查，发现有受保护植物及野生动物，应立即汇报 (3) 废污水控制 (4) 设置生态警示牌 (5) 外围绿篱式围挡 (6) 土地复垦和施工迹地恢复	
	安徽利辛西淝河国家湿地公园、安徽太和沙颍河国家湿地公园、安徽颍东东湖省级湿地公园 (1) 设置生态警示牌 (2)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 (3) 鸟类人工投食点 (4) 植被恢复 (5) 鸟类栖息地保护 (6) 施工人员宣传教育 (7) 鸟类巡视与野生动物救护 (8) 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安徽涡阳道源国家湿地公园、安徽界首两湾国家湿地公园、安徽颍泉泉水湾国家湿地公园、安徽怀远滨淮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监测	
	故黄河砀山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 黄河鲤保种繁育及增殖放流 (2) 鱼类栖息地修复：人工浮岛及人工鱼巢 (3)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评估 (4) 科普宣教 (5) 协助救护	
	淮河蚌埠段四大家鱼长春鳊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淮河淮南段长吻鮠国	

环境因子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2)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评估 (3) 科普宣教 (4) 协助救护 (5) 拦鱼设施
	土壤环境	(1) 废污水、垃圾处理处置 (2) 表土剥离存放、复垦 (3) 临时存放点防渗漏处理 (4) 建筑物防渗 (5) 排水沟疏通 (6) 发展井灌
施工期环境保护	水环境	(1) 生产废水处理 疏浚底泥退水、基坑排水、混凝土料罐冲洗废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或简易滤池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或回用 (2) 生活污水处理 46 个较大施工区采用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其他施工区采取三格化粪池处理，确保达标排放或回用 (3) 施工船舶含油废水 油水分离器、施工过程中禁止将挖泥船生活污水及垃圾向水体排放，有资质的接收船舶接收处理施工船舶油污水，施工船舶管理 (4) 疏浚扰动减缓措施 确保泥砂高浓度吸入、防止泥浆外溢等 (5) 排泥区退水处理 规范排水口设置，做好退水口防护，确保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	(1) 工地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管理 (2) 采用先进爆破技术和带除尘器的钻机，采取湿法作业 (3) 混凝土生产系统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拌和楼、站增设除尘器，每个拌合站配备 2 个雾炮机 (4) 设置限速标志，物料车进行覆盖或加湿，运输车辆及时清洗，配置洒水车开展洒水降尘，施工道路和场地进行清扫，在每个施工生产区安装扬尘噪声在线监测仪，每个施工生产区布设一套自动冲洗设施 (5) 在工地围挡上均匀设置给水管及水雾喷头 (6) 弃渣场进行夯实，表土堆存场进行覆盖，料场和散装材料进行覆盖 (7) 排泥区布置远离居民点，及时覆土
	声环境	(1) 加强车辆维护保养以及道路养护，控制交通噪声。加强施工道路交通噪声的监测 (2)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3) 混凝土拌和系统、钢筋加工厂等车间尽可能用多孔性吸声材料建立隔声屏障、隔声罩和隔声间 (4) 敏感点设置固定式或移动式隔声屏 (5) 每个施工工区安装扬尘噪声在线监测仪 (6) 严格控制爆破时间
	固废	(1) 疏浚底泥用于复垦，弃渣场严格执行水保措施 (2) 布置垃圾收集点，配备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 (3) 加强施工人员环境卫生宣传
人群健康保护		(1) 卫生清理 (2) 施工场地设置卫生厕所 (3) 卫生宣传与管理

环境因子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移民安置区环境保护	(1) 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 (2) 土地复垦和施工迹地恢复 (3) 鸟类保护 (4) 宣传教育 (5) 洒水降尘, 在土改庄集中安置点施工区出口处设置 1 个洗车池 (6) 噪声控制 (7)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等。
环境监测	水环境、陆生生态、湿地生态、水生生态、大气环境、噪声、土壤等施工期、运行期环境监测
环境风险防范	(1) 施工船舶燃油泄漏风险防范、疏浚排泥管泥浆泄漏风险防范、非输水期槽蓄水污染风险防范、突发性水污染防范、 (2) 供水安全应急预案

5 监理服务期

本次环境保护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不少于 60 个月）。

6 监理方式及人员配置

承包人应设立环境监理组。根据后期善后以及总结、整理和移交资料工作量的大小确定监理组撤消后继续工作的人员数量和时间。

在环境监理人员配备方面，承包人应选择具有丰富工程设计、施工经验，从事过类似工程 and 环境保护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和建设监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监理工程师。

监理方式为进驻施工现场开展监理工作，并辅之一定的检测手段。工程需配备 1 名总监理工程师、1 名副总监理工程师，其中输水干线工程不少于 5 名监理工程师，骨干供水工程及管理工程不少于 5 名监理工程师，并配备 4 名监理员（含 2 名资料员）。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需要根据环境监理开展情况和委托人要求开展工作，并参加必要的相关会议。根据本工程需要，监理人应在宿州建管处就近设立监理部，同时设立不少于 2 个监理分部，驻场地点由受托人确定后报委托人批准，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在监理部和监理分部驻点。

7 监理工作制度

(1) 设计文件的审查和设计交底制度

配合对设计单位提交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设计文件进行仔细的审查,发现错、漏或疑问等时,进行记录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对与环境保护工程相关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必要时参加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组织的会审。

2) 施工组织设计审核制度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配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环境保护工程详细的施工方案以及施工进度计划。

8 成果提交

环境监理成果主要包括环境监理规划、环境监理细则、环境监理月报、环境监理季报、环境监理年报、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和环境监理专题报告,以及环境监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监理日志、整改通知、会议纪要和影像资料等。

9 其他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能够顺利通过工程阶段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承包人尚需完成以下工作:

(1) 各标段完工验收时,承包人须配合完成验收工作并出具相关技术资料,作为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时的依据;

(2) 就工程变更备案工作以及各级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协助配合发包人联系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和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完成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并提供相关服务。

三、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不少于 3 辆 SUV 汽车**；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监理人应在宿州建管处就近设立监理部，同时设立不少于 2 个监理分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不少于 60 个月)，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 日止(不少于60个月)	
3	质量标准	/	合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前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说明：本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何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监理报酬清单

5.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1.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总价包含了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监理人员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检测及监测费等其它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

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4. 监理报酬清单中的暂列金（如有）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暂列金额，由招标人填写，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使用。

5. 广域网考勤设备和信息管理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6.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以下	1.5%	例如： 某工程建设监理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1200-1000)万元×0.25%=0.5万元 合计=1.5+3.2+2.25+0.5=7.45万元 最终收费为：7.45×60%=4.47万元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00万元	

7. 工程迎接各项检查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8. 招标人计划进行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本监理项目将纳入统一管理，监理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监理人申请监理服务费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合同履行期间与合同实施有关的所有信息按要求实时录入项目管理系统，具体由监理人另行与招标人确定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单位签订信息系统使用协议。

5.1 监理报酬清单

无需提供。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指____年至____年)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备注。

6.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本项目无需提供）

（近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拟委任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人员								

注：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应明确相关信息，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中监理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人员数量要求，在中标后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进场，投标阶段仅填报人员数量。

6.6 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如有）					
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编号（如有）					
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如有）					
监理员相关证书（如有）					
主要工作经历：					

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相关资格或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要求）须附的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备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如有）。

6.7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关键问题的理解及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 二、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 三、监理机构设置（框图），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五、监理人员进退场工作计划；
- 六、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 七、水环境保护监理措施
- 八、生态环境监理措施
- 九、土壤环境监理措施
- 十、施工期环境监理措施
- 十一、移民安置区环境保护监理措施
- 十二、人群健康保护监理措施
- 十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十四、监理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 十五、质量和服务保证措施
- 十六、对本项目环保管理的建议

附表：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格式)

姓 名	拟担任职务	时 间	备 注

八、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